

关于《景富优选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》 增加基金经理的决定

各位投资人：

根据产品运营需求，由我司管理，安信证券托管，国金道富外包的《景富优选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依据该产品基金合同第十一节：

“（五） 投资经理的指定及变更

基金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。

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，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。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，并通过信函、邮件等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的方式通知托管人，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”

现决定增加基金经理一名：

张炜曜先生，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毕业，多年政府经济园区招商引资经验，对宏观及产业政策有较强的洞察力，擅长与上市公司对接调研。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27 日

我司依据合同约定，5 个工作日内经公司网站公告方式通知基金委托人。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。

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2023 年 06 月 27 日

